



别了, 北京

叶子紫 著

别了,北京

叶子紫 著

引子

大望路上的现代城是北京的一个地标性建筑。那是一个充满时尚感的建筑,也是一号线地铁大望路的地面出口。门面从一层到二层全是各类洋气十足的酒吧、咖啡馆,如帮客咖啡、SEVEN - ELEVEN 便利店、光合作用书屋等。这里被称为传媒大道,是京城媒体人、演艺界人士聚会的窝子。

站在我的北京新家的窗前,可以看到大望路的车水马龙和象征着财富与身份的国贸高耸入天。我的家就坐落在四惠地铁的平台之上。坐在那个西向的飘窗上,我经常可以看到“大望孤烟直,京城落日圆”的诗意。到了晚上,则又是一派车流如织,灯火通明的景象。

从这里到国贸只有区区一站地铁的距离,在那里,各大世界顶级名牌济济一堂,从地下一层、二层到三层。来自香港、台湾、日本的各种服饰、一线化妆品、手包、家居小饰品应有尽有,还有舶来面包专卖店 BREAD TALK、巴黎甜心等。

我的新加坡朋友 MAGINE 说这种调调非常对味。她甚至觉得如果在这里买房简直和在新加坡生活也没有什么区别了。而我呢,一般来说,看都不会去看,因为一个面包的要价是二三十元,有些离谱。

我所在的小区就建在八通线和一号线接轨的平台之上,当我亲眼看

到这个事实时,简直是大骇,谁让我买的是期房呢。建在地铁上的房子是我过去闻所未闻的,当然也是相当地长了见识,在买了这套房子后我才知道原来在香港、东京这些资源紧缺却高度发达的大都市里,房子建在地铁之上早已不是什么稀奇事了。

当然方便乘坐地铁是这里的一大卖点,我最便捷的交通方式是每天乘坐地铁。

地铁是在大都市里生活着的人们出行的首选,可对我来说,却是一种折磨。每次挤在地铁里,我分明感到的是行人的疲惫和漂泊。每天早上七点和晚上五点这个时间,地铁里永远都上演着《滚滚红尘》里的惊魂一幕。

四惠原本是东四环的终点,但北京扩建,通州纳入了北京城区后,这里又成了一个中转站。在这里,太多的人步履匆匆地从一个通道涌入另一个通道,然后下了地铁,像自来水一样蒸发了。

白天,四惠是一个人流如织的地方,各种打扮的人,提着行李,拖着杆箱从这里出发,中转,行色匆匆;而在夜晚,这里却如荒郊一样寂静。

晚上,当我一个人行走在人行道时,时常有一种慌乱的错觉:如果有一天,这个城市成一片废墟,这里将会变成什么样子?如果发生了地震,这里又将是什么样子?

说到底,四惠站也似乎是人生的分岔路口,是一个人群不断交汇与分流的地方。这里是富人与穷人划界地方,富人向左二公里,而穷人呢,则向右,向右,再向右。

在北京漂泊的人常常会有一种神经在奢华与贫困两种极端中备感煎熬的体验。

那天下午,我刚在朝阳公园的汽车展上参加完一个宝马代理商的酒会,那是一个布置得非常华丽而精致的户外酒会,到场的,都是西装革履,

或香衣倩影。在这种酒会上,你会发现北京确实是一个风水宝地,一个怡养人性情的好地方——男人们都容光焕发,一看就是保养良好,志得意满。他们都是宝马的拥有者,也就是在这个社会上“混出来”的人。

你还会发现,原来北京的美女不是在大街上随便遇得到的,要看美女得到有成功男士的地方,例如这种酒会上。原来美女都到这里了,而且把这里当作展示她们美丽和华服的盛大秀场——发现成功男人并被他们发现,这才是美女们永远的事业。

她们都太美了,高挑的身材,华丽而裸露的时尚晚礼服,白皙而精致的面孔,顾盼生辉的眼眸,她们随手拿起白衣男侍者端来的酒水谈笑风生,似乎天生属于这种奢华的酒会。

这是一场策划得完美而浪漫的酒会,所有最新款的宝马车都在空旷的草坪上那台巨幅投影仪上一一展现,而它们的车主时而从驾驶室伸出脑袋露出一脸志得意满的微笑:“买吧,和我一样拥有宝马才算酷!”

驾着宝马一路飞沙走石,驰骋万里,仿佛只有宝马才能带他们穿过千山万水,到达那些最令人迷醉颠倒的地方。

到了夜幕降临时,突然灯一下子熄了,花丛中、树枝上、草地上,亮起一支支小蜡烛,浪漫的乐曲响了起来,男人们女人们跳起了舞。跳着跳着,场上只剩下一个白衣女人独自翩翩起舞,突然让四周变得悄然肃静,她跳得那么优雅,那么投入,那么专注,仿佛全世界都不存在了似的。

所有的人都惊艳地鼓掌,她漂亮的眼睛闪过一丝高傲的微笑,仿佛她是全世界的公主。

身边的左佳悄悄告诉我,这就是她们的老板,一个非常成功的女人,35岁,她因为太有钱了,曾被绑架,差点被撕票。听着这些惊心动魄的故事,我看着眼前这个美丽而成功的女人,一时无语。

“我一定要拥有这样的宝马,我也要成为像她这样的女人,被万众瞩目。”左佳一口喝掉手中的柠檬冰水,目不转睛地望着台上那个优雅的女人,眼睛露出渴求与妒忌交织的光芒。

左佳是一个成功欲望非常强烈的女人,她虽然长得其貌不扬,但她从来都会用一些奇特的装扮使自己看上去与众不同。

她的左手无名指上戴着一个奇怪的蓝色颜料瓶做的戒指,手一动,那个蓝色的颜料就在透明的玻璃瓶里上下流动,仿佛是一颗起伏而不安分的心。

正因为如此,她来北京才半年就很快地站住了脚跟。认识了娱乐界、名人圈、外企的高管若干,游刃有余。这次酒会就是她因认识了一个宝马公司的公关经理而受到的特殊邀请。

左佳是我的同事,她和我都在一家情感周报做记者,在这个成功人士和丽人如织的地方,我们不过是隐身人。我们的工作采访成功人士的情感故事。媒体是一个最势利的地方,越是成功的人,越要加以报道,哪怕他们什么时候长了个痘都有可能成为新闻;所以名人拒绝炒作,而媒体却偏偏追逐。

而做这一行最让人头痛的是,你不得不天天饱受刺激地发现——全世界都充满了成功者、奇遇者、幸运儿,除了——你自己。

在尝到几次预约采访失败的苦头后,我和左佳干脆一边谈话,一边品尝来自全世界的美味,而那些精致可口的糕点,也已被包装成一口的小份。这是一个多么精致的地方,连自助餐都无须自己去拿,自己去切,只需要你抬起眼睛,那些可口的来自法国的提拉米苏、意大利的“黑色森林”、日本的生鱼片寿司、上好的波尔多葡萄酒、意大利的花式咖啡等各式美味就被川流不息的侍者们送到手边。为了筹备这场酒会,专门请了日本、法国、意大利的名厨来现场炮制美味。

有钱人做事就是大手笔。左佳对我炫耀道:这场酒会一共花了三百万,也就是每个人都有10000元的预算,除了那场奢华无比的自助餐、表演和晚宴,我们每个人手里还多了一款车载的多媒体相册。

当然,我还领了一个红包。只有五百元,这是惯例。

我匆匆地拍了几张新款车型的照片,索要了几张名片后就离开了,在

这样的地方,我有一种莫名的不安,不像左佳很快和人谈笑风生起来。

经过了一个多小时的颠簸,我又来到四惠,目睹经常在公交车看到的那些抱着婴儿的妇女和手推童车的丈夫提着大包小包,神情焦灼地进行着这样的对话:848 肯定没戏了,你看,都半个多小时了,还是坐地铁走吧,再不走晚上都回不去了。年轻的丈夫很恼火地瞪着妻子,看样子累了一天,已是怒气冲天。

848 是开往通州的公交,大概他们还有半个小时以上的路。

“再等等吧,能省点就省点。”一看就是结过婚的女人,为了家已经全然忘记了自我。她手里抱着孩子,孩子在妈妈的怀里早已耷拉着脑袋睡着了,粉红的小嘴上挂着口水,而妈妈呢,则紧紧地用披风将她盖好。夜风吹得更冷了。

但她坚决地站在人满为患的公交车站旁边,表情麻木而倔强。

他们为什么不去坐地铁呢?地铁需要转乘,要花四块钱,而公交车最近减了价,只要四毛。相差十倍。

我看着她怀里的孩子,一种温柔的牵引让我的内心某一根神经突然一颤,产生了思念的痛。我想起了阳阳,我的儿子。我多想搂起他那软软的小身躯,多想看到他对我甜甜的笑啊,可是不行。我还有房贷。

正如为了区区八元钱,这对夫妻可以忍受着抱着孩子在风雨中站四十分钟的现实。你可不要以为他们是农民工,男的戴着眼镜,穿西装,女的穿着灰色短裙,很白领的样子,一看就是受过高等教育的知识分子,可他们脸色苍白,表情疲惫,令人心疼。

每当这个时候,我的心里都会有一种复杂的况味。我既庆幸自己在高房价的时候顶风而上,获得了一套一百多万元沉重房贷的房子,又在心里诅咒这可恶的房价。

我想起了刚才奢华无比的酒会,那些身着质地良好的雪白衬衣,肤色发亮的男人们和光鲜而养尊处优的女人们,那些音乐和烛光,手中沉甸甸的礼品和吃下去的值几千元的大餐,我宁可把这些享受直接换成人民币

到银行去提前还款。

一路颠簸,等我终于精疲力竭地回到家里时,已经夜深人静了。一个人坐在那张柔软的淡紫色的沙发上,看着窗外的车流如一枚枚被射出的星星般在夜的宇宙中横冲直撞。

我的内心弥漫着一种渴望,一种被拥抱的渴望,一种倾诉的渴望,一种对家的渴望。而环顾四周,独我一人,但夜已太深了,我甚至不知道该给谁打个电话来宣泄一下这种积郁已久的情绪。

我拨通了前夫安的电话,依旧无人接听,这几十天来,他似乎已从我的世界消失了,那根曾经紧连着我俩的爱情线,永远发出空洞而机械的声音:你所拨的电话已关机……

我只好看着挂在墙壁上的儿子的照片发呆,小小的他坐在橘色的沙发椅上正顽皮地飞起一条腿,污黑的胖脚丫迎面而来,开裆裤里正好露出了他完美结实的小蛋蛋,他圆嘟嘟的脸上的表情诡异、淘气,得意地笑得眼睛眯成了一条线。好像刚完成一场策划已久的恶作剧。

他就用这样的表情正对着我。这种温暖的色调,开心的笑脸,看得我泪流满面。

一个人住的地方算家吗?尽管我拼尽全部的力量,在北京拥有了一套房子,我又真的拥有真正的生活吗?

居住在距繁华一千五百米的地方,我经常有一种分裂的感觉——身体之于精神;富贵之于贫困;热闹之于孤独;喧哗之于寂寞。

第一章 到北京的一千种理由

一千个女人来到北京,就有一千个理由。有的女人是为了寻找感情,有的是为了逃避感情。有的女人为了一夜成名,有的女人是为了隐匿自己。有的人是为了未来,有的人是为了过去……

北京,对于任何一个投奔她的人来说,都张开了双臂——只要你买得起一张去往北京的车票,你就可以投入她的怀抱。

而付出这个代价后,你将踏入一条永远无法回头的河流;很宽的河面,看似宽阔平静却暗流汹涌,几乎每一个到了这里的人都被卷入这个漩涡:每天无数涌现的新鲜事物;街道上、餐馆里多次邂逅的那些应该出现在电视上的名人面孔;大街小巷都在宣传着正在举行的重要的国际性会议……

一切的一切像一部悬疑加都市的情感剧;一部没有导演的电影,一般说来情节出乎想象,而你成了这部电影的主演,只是结局永远未可料知。戏有时冗长得难以忍受,有时精彩得出乎想象,最让人感到不可思议的是,它会不断地校正你对生活的逻辑和判断——当你以为一个故事刚刚要开始时,它往往就结束了;而当你以为一场游戏 GAME OVER 时,它的演出却才突然开始。

每个女人都会为着不同的理由来到北京,而每个理由后面都有一个故事。故事或许并没有装进那沉甸甸的包里,而是装在女人由于麻木而变得不再灵动的眼神里。

我就是用这样的一种空洞的眼神对着安说:“快要开车了吧,下去吧。”

这是一个炎热的夏天,在N市,夏天出了名的热,空调车厢里散发出各种复杂的人群混合的味道。七月流火,正是大学生毕业的时候,窗口上很多送别的学生哭得泪水滂沱。还有那些大包小包去打工的人,甚至还有趁着战争到伊拉克去的要钱不要命的民工。他们一上车就脱了鞋,散发出浓重的臭味,掏出手机用浓重的乡音跟家人热烈地通话。

安刚刚吃力地把我那个黑色的行李箱放上架,他穿着一件旧兮兮的看不出原来色泽的T恤,人字拖鞋,胡子也没有刮。虽然是这样的一个暑热天,这种没有仪式感的穿着还是令我心中涌起一种厌烦和羞愧。

然而,他却浑然不觉。“这里是酸奶,水。”他将一个塑料袋子随意地放在我的眼前的茶几上。

然后,他掏出手机看了一下时间,表情沉重地对我笑笑说:“还有七八分钟呢。”于是,他在我对面坐了下来。我们相对无语。

在火车上告别,我们似乎显得没有任何异常,和任何一对过了中年的夫妻一样。彼此眼里山不再是山,水不再是水了。

看到他很麻木的样子,我在心中向他告别:从此萧郎是路人了。

但即使如此,我的心里堆满的不是伤感,而是绝望的平静。

往日的爱恨情仇都变得那么陌生、遥远,那些理想、激情、彼此的爱怜、抚慰都消磨殆尽,我扭过头去看到斜对面的一个年轻的白裙子女孩子正在手抹眼泪,而车窗外面,男孩子紧紧地用手贴在玻璃上。他们的手隔着玻璃合在一起,他们的眼睛里似乎泪光闪烁。令人心酸的泪水啊,那一

刻,我突然对这种多情的举动有些厌烦——那么热烈干什么!! 我们不就是这样昏天黑地地爱过来的么,又怎么样! 年轻时总以为自己的爱情才是天荒地老,等结婚三年后就会知道,任何爱情都逃不过柴米油盐的琐碎、爱与不爱的计较。

夏天很热,我的心很凉。也许是空调开得过大了,凉得彻骨,甚至臂膊上都起了鸡皮疙瘩。我忆起来了,夏天感到发冷,是忧郁症的一种表现。

我想自己一定是患了焦虑症。长期失眠,使我脾气粗暴,肤色发黄,头发枯燥。在玻璃窗上映出一个面色灰暗的中年妇女的脸,仔细一看,才发现原来是自己。这种感觉令人沮丧,尤其是那些在婚姻中竭尽过全力却又失败了的女人。

沉默了一会,火车上响起了欢快的音乐,提示说:送客的旅客请快下车,火车马上就要开了。

安立了起来:“我下去了,你路上小心。”

“等等,”我站起来。拿出一枚黑色的家门钥匙递了过去,冷冷地说:“这个,你拿好吧。”这枚黑色的钥匙像一个突然催债到来的不速之客,虽然一言不发,却令空气凝固了——在刹那间都触动了那个被两个人使劲忘却的伤口——就在昨天,我们离了婚。

昨天的太阳格外烈,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去街道办完了手续。结婚八年后,再次来到这里,我以为自己会痛哭流涕,可是没有,我的心情居然很平静。比自己想象的要坚强许多。倒是安,在出了民政局的门后很忐忑地问我:“你准备到哪里去? 我送你?”

“不用了,再陪我喝一杯可乐吧。”我指了指对街那间装饰得很醒目的肯德基。

他愣了一下。

我们走过街道,我独自找了一个靠着落地玻璃窗的位子坐下。街上阳光明媚,人来人往,一切都与往日没有任何不同,只是我突然多了一个身份:离异女人。

他拿来了两杯大可乐。

我一吸,凉彻肺腑。肯德基里的欢乐像五彩的气球般充盈着每寸空间。我扭头看着对街那个街道办事处,不禁笑了起来。

“你笑什么?”他脸色沉闷而狐疑。在他看来,离婚至少不是一件值得笑的事情。

我指了指那个黑色白底的挂着××民政局的大牌子说:

“这里,我们来过多少次?”

“大约十来次了吧。”

他也不好意思起来。

“我以为今天我会哭的,可是我发现居然哭不出来,原来离婚没有想象的那么难啊。这至少说明了一点:我没有过去那么爱你了。”我感慨地说。

安的脸色一下子沉了,气恼地用手狠狠地指着我:“和你结婚十来年了,你从来不肯说爱我,可是你说不爱我倒是这么爽快,这句话一直藏在你心底吧,你终于说出来了!”

他恨恨地说。

我在心里蔑视着他的情商,超低呀!我怎么就和这样的男人一起生活了这么久呢?差点要恼了,但一想到我们已经离了婚,没必要争吵了。

我只是模仿赵本山当年在春晚上最火的台词说了一句:“有意思么?”

“你真是越来越油滑了,自从你进了媒体,你就成了一个浅薄的女人,这婚算是离对了。”

他气得拍案而起,走了。只有那杯硕大的可乐被他这样惊涛拍案地吓得冒出一大串充满棕色的焦糖味泡泡。它们争先恐后地涌出杯来,似乎想看看外面的世界发生了什么……

我们各奔东西,我直接去了售票窗口,买了一张票,就要去北京。

然后,我又去买了一些婴儿玩具,又去婆婆那里看阳阳。婆婆家住在一个旧城区的小巷子里。那里整天灰尘弥漫,人声鼎沸。

阳阳是我们才两岁的儿子,他软软的小身躯里永远有一种迷人的馨香,一看到我,他还喝着牛奶一下子放下了,他冲我嘻嘻一笑:妈妈,妈妈!他朝我扑了过来,那种喜悦与满足丝毫没有掩藏。在那一刹那,我的心痛极了。

把阳阳放到婆婆家里是我不得已的选择,以前,我们的工作都太忙了,又要经常出差。

婆婆看见我来了,连忙问我吃过饭没,看来她压根不知道我们已离婚了。我也不想多说什么,像往常一样,照例给了她一千元钱,她照例不要:“养孙子的钱我还是有的,不要,不要。”我将钱放到电视机上,我知道,等我走了,她才会把钱拿走。

每个月都是如此。

我在一个小木凳上坐下来,屋里的光线很暗,儿子身上穿的是一件批发市场买来的很廉价的汗衫,喝的是古城牛奶,吃的是用批发来的国光苹果捣成的苹果泥。

我心里有些堵,我也不能说什么,婆婆就是这样节俭过日子的人,即使一个月能拿到一万元,她也要将9500元存起来,用500元过日子。

在我的心目中,儿子应该穿得漂漂亮亮,被面色红润的母亲带到阳光下唱歌、讲故事,但那只是一些有钱人的太太做的事情。因为我们两个人都要工作,只能每个星期来看一次孩子。婆婆告诉我,孩子的眼睛总是爱看着门口,一听到脚步声就叫:“爸爸,妈妈。”

“你们应该常来看看他。每次你们来,他就像过节一样。”婆婆说。

我心里内疚着——这种幸福他一个星期只有一次。可即使这种最平凡的幸福,阳阳也不再拥有了。想到这里,我的眼泪差点掉下来。

我告诉婆婆,说马上就要出差到北京,这一次要去很长时间,以后让安多来看看孩子。

婆婆叹了一口气,没有说话。

阳阳知道我要离开了,抱着我又哭又吵。我控制不了自己,欺骗他说:妈妈只离开两个星期,然后就接你回来。

阳阳哭着喊道:妈妈骗人,妈妈骗人。为出差,我已经多次撒谎了。看着孩子眼中那晶莹剔透的泪水,我的心乱成一团麻。在这种时候,对孩子的愧疚感和自责让我对自己更加否定——孩子才刚会说话,就没有了一个完整的家了,我的生活也太失败了。

一想到以后就得由安来看望他,而他望眼欲穿地等着妈妈,我的心都碎了。

我回到家时,已经是黄昏了,安吃过的盒饭摆在茶几上,散发出油渍的气息,他正在收拾行李。房间里乱七八糟,我们的结婚照也被取了下来,满是尘埃。我非常小心地绕过那些散落了一地的书啊、衣服啊、影集啊,走进自己的房间。“你不用收了,我明天就去北京。”我说完走出自己的房间。

安吃惊地站起来,习惯性地准备跟着我走进卧室,却吃了个闭门羹。

分手是我们生活中的常景,因为我们分过太多次手了,在安看来,这次离婚也仿佛是在跟谁赌气似的。

我抽出一个黑色的旅行箱,收拾起来。房间里闷热,我出去喝杯清水。

安趁机有些奇怪地问我:“为什么要去北京?离了婚,你也一样可以住在家里啊。”

他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协议离婚时,他把房子、儿子都留给了我。他以为自己很慷慨。

还有一个原因是他也早就想搬走了。他多次跟我说过,他一直想找

一处离他的单位很近的住处。租金也很便宜的。每天来回一个小时的奔波后,回到一个充满了硝烟味的家,已让他难以忍受了。

看到他疑问的表情,我再次在心里蔑视他的情商,对这种人你永远无法让他明白——如果一个女人真的爱过一个男人,并且和他同住过一间屋子,那么,离婚后,继续住在这间屋子里对于她就是一种折磨,爱得越深,折磨得越痛苦。所以我不仅不能住在这个房子里,甚至不能再住在这个城市里了。

这个理由,他又如何能够明白?

这个家成为一个伤心之地,他要走了,我也要走了。

两个人曾经精心打造的家就像一个被蝴蝶遗弃的蛹一样,破旧得不能再能装下我们展翅飞扬的欲望与身心了。

我要去北京寻求自己的发展。而安呢,他刚刚又开了一家分公司,事业蒸蒸日上。

我们谁也不再需要谁了,尽管曾经,我们那么相濡以沫地生活过。

想起两年前,这个家是我精挑细选跑遍全城才找到的地方,当时看到这样的一个美丽的湖,想象着每天可以拉着他的手在湖边散步边欣赏云霞、落日是多么幸福,可是自从住过来之后,我们根本没有时间来这里散步。

每一件家具都是我精挑细选的,特别是那个长台形的大理石餐桌,我想象着我们坐在那个漂亮的大理石台面的餐桌上,喝点红酒,吃点西餐,是多么浪漫。

可是自从搬到这里来后,我们很少在这一张桌子上吃过饭。而且每次都不说话地冷战着。安每天都回来得很晚,回来后就一个人坐在沙发上发呆,我和儿子在他的眼里几乎是不存在的。我们开始吵架。

安说,为了让我能住在自己喜欢的地段,为了让我住上自己心仪的大房子,他现在每个月都要小心翼翼地工作,生怕丢了生意,能不好好招待

客户么。

“可是，那么多人做着大生意，他们不也要生活，也要教育孩子么？难道全世界就是你是最忙的，你是首富？”

这是我们每天争执中必念的台词。

“我跟你说过多少遍了，我不是衔着金勺子出生的，我的每一分钱都是靠流汗水挣的。”

“那我呢，那我呢？我的钱也是靠流汗水挣的，凭什么你的钱就要拿出去投资，而我的钱却用来养家糊口，有用女人的钱养家的么？”我一个月挣七八千，在这个城市已算是高收入了，家里所有开支都是我出。我支持了他这么多年，可我的存折上从来没有爬上过五位数。

“好，就算这个家都是你的，那你到底想怎么样？”一刹那，他的表情冷漠极了。

我的嗓子堵得厉害，其实我想说：“我要你爱我，抱抱我。”

是的，也许只消一个拥抱都能让我感觉满足或平息下来，但看到他冰冷的样子，放不下自己的架子，每次我都难以克制，泪流满面，却决不示弱。

每次我们的吵架都这样不了了之。但他似乎越来越冷漠、强硬了。

他有他的道理，我们都有各自的委屈。但我们谁也不再能忍受这样的生活了。

“如果你爱他，就把他送到纽约，因为那里是天堂；如果你恨他，也把他送到纽约，因为那里是地狱。”

对于我来说，和安认识后才真正意识到这歌词的复杂含义，并且，如果把“把他送到纽约”，改成“和他结婚”，就是我对和安相识的切实感受。

在和安一起的时候，我们几乎为每一件事情争吵。他来自农村，家境贫困，颇受挫折，事事都谨慎、防范，但他有着雄心大志，也许这在别人眼里是可笑的狂妄，但他雄狮般的气魄却征服了我。

我的家庭非常单纯,我从小就和外公一起生活,我是听着格林童话,在西湖边吃着松子、咸橄榄和棒棒糖长大的女孩儿。在我的眼里,世界就像棒棒糖那样甜蜜和透明。

我总觉得全世界的人都是笑眯眯的好人,而在安的眼里,正好相反,但他也绝不会忽视一个人对他的好。

和安认识非常偶然,在这之前,我也谈过恋爱。恋爱,对我来说不是被爱的痛苦就是暗恋的痛苦。要么就是到电影院看看电影,或者上餐馆里吃上几次大餐后就无疾而终了。

和安的认识从一开始就充满戏剧性。

上大学后的第一个春假,五一节到了。班上组织春游,让大家报名去少林寺或者岳阳楼。结果,有一半的人没有报名,一小半的人去了少林寺,只有两个人报名去了岳阳楼。而那两个人,一个是我,一个就是安。

“噢,你是陈薰啊,你还去岳阳楼么?班里只有我们俩报了名。”

安忐忑不安地站在我的面前,笑着。他一看就是来自大山的孩子,踏实、腼腆,一米七二左右的个子,但他黝黑的脸上一双眼睛很亮,闪着快乐的光。

说完这话,他的一双手都拧红了。看那架势,他准备着我说一句不去了,就溜之大吉。

“我去!”我不假思索地说。

说实话,我也不明白当时为什么那么莫名其妙而无所顾忌地要去岳阳楼,大概是刚考入大学,太压抑了。

“啊,”他显然愣了一下,几乎有点措手不及。

“那,那我就去买票了,你只要把衣服带好就行了。”他犹豫了一下,立即做出这个决策,颇有点临危不乱的风范。走的时候,我才记起,这是我第一次和这个叫陈安东的男生说话。

在这之前,我根本没有注意过他。